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北京規則)

聯合國大會1985年11月29日第40/33號決議通過

第一部分 總則

1. 基本觀點

- 1.1 會員國應在符合各自整體利益的前提下，致力於促進少年及其家庭的福祉。
- 1.2 會員國應努力創造條件，確保少年在社區中能過上有意義的生活，並在其一生中最易出現偏差行為的時期，使其成長和受教育的過程盡可能不受犯罪和觸法行為（delinquency）的影響。
- 1.3 應充分關注並採取積極措施，調動所有可能的資源，包括家庭、志工、其他社區團體、學校及社區機構，以促進少年的福祉，減少法律介入的需求，並在少年觸犯法律時，採用有效、公正及合乎人道的方式進行處理。
- 1.4 在針對所有少年的全面社會正義框架下，少年司法應被視為每個國家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同時，它有助於保護年輕人並維護社會的和平秩序。
- 1.5 應依據每個會員國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情況來執行本規則。
- 1.6 少年司法服務應被系統性的發展和協調，以提升和維持參與服務人員的能力，包括他們的方法、途徑和態度。

說明

這些廣泛的基本觀點涉及整體社會政策，旨在盡可能促進少年的福

社，從而最小化少年司法體系介入的必要，進而降低任何介入可能帶來的傷害。在青少年發生觸法行為之前所採取的照顧措施是一項基本政策措施，旨在降低需要使用本規定的必要性。

規則1.1至1.3說明了有建設性的少年社會政策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尤其在預防司法少年和觸法行為方面的重要作用。規則1.4將少年司法定義為少年社會正義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規則1.6則談到持續改進少年司法的必要性，不能落後於對少年進行的漸進社會政策的發展，同時謹記需要不斷提升工作人員服務的一致性。

規則1.5旨在考慮會員國現有的條件，這將使會員國對特定規則的實施方式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

2. 規則的範圍和採用的定義

- 2.1 下列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應公平適用於司法少年，不應有任何差別對待，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
- 2.2 為了本規則的目的，會員國應在符合本國司法體系和概念的情況下應用下列定義：
- (a) 少年係指按照各國司法體系，對其違法行為（offence）以不同於成年人的方式進行處理的兒童或年輕人；
 - (b) 違法行為係指在各國司法體系下，依據法律可能會受到懲罰的任何行為（作為或不作為）；
 - (c) 司法少年係指被指控有違法行為或被判定犯有違法行為的兒童或年輕人。
- 2.3 應努力在每個國家的司法體系中，建立一套專門適用於司法少年及負責執行少年司法行政職能機構的法律、規則和條款，旨在：
- (a) 滿足司法少年的不同需求，同時保護他們的基本權利；

- (b) 滿足社會的需求；
- (c) 徹底和公正地實施以下規則。

說明

本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是經過深思熟慮後制定的，目的是使其適用於不同的司法體系。同時，這些規則旨在為處理司法少年設定一些最低標準，不論是在任何對少年的定義下，還是在任何處理司法少年的體系下。實施本規則時應始終保持公正，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差別。

因此，規則2.1強調了規則的應用應該是公正的，且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差別。該規則是基於《兒童權利宣言》第二條的原則而制定。

規則2.2定義了「少年」和「違法行為」是「司法少年」概念的組成部分，而「司法少年」是本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主要對象（另見規則3和規則4）。應注意的是年齡限制取決於各國的司法體系，因此需充分尊重會員國的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和司法體系。這導致了「少年」的定義涵蓋了各種年齡，範圍從7歲到18歲或以上。有鑒於各國不同的司法體系，這樣的多樣性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但這並不會削弱本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影響。

規則2.3強調了在法律和實務層面上，實施本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最佳方式是制訂具體的國家法律。

3. 規則應用範圍的擴大

- 3.1 本規則的相關規定不僅適用於司法少年，還適用於因成年人不會受罰的某些行為而可能被追究責任的少年。
- 3.2 應致力將本規則所體現的原則擴大到所有在福利和照顧程序中的少年。
- 3.3 還應致力將本規則擴大體現到年輕的成年罪犯。

說明

規則3擴大了《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規定的保護範圍，

包括：

- (a) 各國法律制度中所稱的「身分犯」，被視為少年的違法行為的範圍較成年人更廣，例如逃學、在學校和家庭不服管教、公共場所酗酒等（規則3.1）；
- (b) 少年福利和照顧程序（規則3.2）；
- (c) 處理年輕的成年罪犯的程序，取決於每個特定的年齡限制（規則3.3）。

將本規則的應用範圍擴大到上述三個領域似乎是合理的。規則3.1在這些領域提供了最低限度的保障。而規則3.2則被視為邁向對所有司法少年提供更為公正、公平和人道司法待遇的理想一步。

4. 刑事責任年齡

4.1 在那些承認少年刑事責任年齡概念的司法體系中，最低年齡不應設定得太低，應考慮到少年的情感、心智和智力成熟的情況。

說明

由於歷史和文化的因素，少年負擔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差別很大。現代的做法是考慮一個兒童是否能達到負擔刑事責任的道德和心理要素，即兒童是否能夠憑藉其辨識和理解能力對基本的反社會行為負責。如果將刑事責任的年齡規定得太低或根本沒有年齡限制的下限，則責任概念就會失去意義。一般而言，觸法行為或犯罪行為的責任概念與其他社會權利和責任（例如婚姻狀態、法定年齡等）密切相關。

因此，應努力達成國際上都適用的合理最低年齡限度的共識。

5. 少年司法的目的

5.1 少年司法體系應強調少年的福祉，並應確保對司法少年作出的任何反

應均應與罪犯和違法行為的具體情況呈比例。

說明

規則5涉及少年司法的兩個最重要的目標。第一個目標是促進少年的福祉。這是由家事法院或行政機構處理司法少年的司法體系的主要焦點，但在遵循刑事法院模式的司法體系也應重視少年的福祉，從而避免只採用懲罰性的制裁（亦參考規則14）。

第二個目標是「比例原則」。此一原則作為限制採取懲罰性制裁的工具而廣為人知，主要依據對違法行為的嚴重性來確定應得的懲罰。決定制裁時不僅應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也應考慮司法少年的個人狀況。犯罪者的個人狀況（例如社會地位、家庭狀況、犯罪造成的傷害或其他影響個人狀況的因素）應該影響反應的比例，例如考慮到司法少年為賠償受害者而做出的努力，或注意到其願意過上健康和有益生活。

同樣地，為了確保司法少年的福祉而採取的反應可能超過必要範圍，因而侵害了少年的基本權利的狀況，已在一些少年司法體系中被觀察到。在這方面，應確保對司法少年、違法行為和受害者的情況所作出的反應是合理且符合比例的。

實質上，規則5要求的正是在任何司法少年和違法行為的案件中作出公正的反應。該規則中結合的問題可能有助於促進以下兩方面的發展：需要新穎和創新的反應形式，也需要防止不當擴大社會對少年的控制措施。

6. 自由裁量的範圍

6.1 有鑒於少年不同的特殊需求，以及可以採取的措施眾多，應在司法程序的各階段和不同層級的少年司法行政中，允許適度地自由裁量範圍，包括調查、起訴、裁定和後續處置。

6.2 然而，在行使此類自由裁量時，應儘量確保在各階段和層級都需要充

分承擔責任。

6.3 行使自由裁量權的人應具有特殊的資格或接受相應的培訓，以在符合他們職能和任務要求下明智地行使該權力。

說明

規則6.1至規則6.3結合了有效、公正與人道的少年司法行政的幾個重要特點：有必要允許在各個重要階段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以便決策者能夠在個別案例中採取被認為最適當的行動；同時，有必要提供制衡原則，以遏止對自由裁量權的濫用，並保障司法少年的權利。責任制度和專業素養是最適合用來限制自由裁量權擴張的工具。因此，在處理司法少年事務時，強調專業資格和專業培訓是確保自由裁量權被明智行使地一種寶貴的手段（另見規則1.6和規則2.22）。在此脈絡中，特別強調了制定有關行使自由裁量權的具體指南，以及提供審查及上訴等制度，以便對決策進行詳細檢視並確保責任制度。這些機制在此未具體列明，因為在國際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中很難納入這些內容，而這些規則也不可能包括所有司法體系的差異。

7. 少年的權利

7.1 在各個階段應確保基本的程序保障，如無罪推定、告知被控罪行的權利、緘默權、辯護權、有父母或監護人在場的權利、與證人對質和交互詰問的權利，以及向更高層機關上訴的權利。

說明

規則7.1強調了一些重要觀點，這些觀點代表著公正審判的基本元素，並且在現有的人權文獻中得到了國際承認（見規則14）。例如在《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項中，都有推定無罪的內容。

規則14及其後的規則具體指出在審理司法少年的案件時需要特別關注

的問題，而規則7.1則是以一般性的方式確認了最基本的程序保障。

8. 隱私保護

8.1 應在各個階段尊重少年的隱私權，以避免因過度宣傳或標籤化的過程對其造成傷害。

8.2 原則上，不應公開可能識別司法少年的資訊。

說明

規則8強調保護少年隱私權的重要性。年輕人特別容易受到污名化的影響。犯罪學對標籤化過程的研究提供了有關將年輕人永久貼上「觸法行為」或「司法少年」的標籤，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的）負面影響的證據。

規則8還強調了保護少年免受可能因在大眾媒體上公開有關案件的資訊而帶來的負面影響（例如被指控或定罪的司法少年的姓名）。司法少年的個人利益應至少在原則上受到保護和維護（規則8的一般性內容在規則21中有進一步的說明）。

9. 保留條款

9.1 本規則的任何內容皆不得被解釋為排除聯合國所通過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以及國際社會所承認的與年輕人照顧和保護有關的人權文獻和標準。

說明

規則9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在解釋和執行本規則時產生任何誤解，並符合現有或新興的國際人權文獻和標準中包含的原則，例如《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草案》。應理解本規則的實施不損及

可能包含更廣泛適用條款的任何此類國際文獻的權益（見規則27）。

第二部分 調查和起訴

10. 初步接觸

- 10.1 在逮捕少年時，應立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相關逮捕情況，若無法立即通知，即應在最短時間內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 10.2 法官或其他主管機關應不拖延考慮釋放的事宜。
- 10.3 執法機關與司法少年之間的接觸應在充分考慮案件具體情況的前提下，以尊重少年的法律地位、促進少年的福祉，以及避免對其造成傷害為原則。

說明

規則10.1原則上已包含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92條中。

法官或其他主管機關應立即考慮釋回事宜（規則10.2）。後者廣義的指有權釋放被逮捕者的社區委員會或警察機關內的個人或機構（另請參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項）。

規則10.3涉及警察和其他執法人員在處理司法少年時的某些基本程序和行為。「避免傷害」的措辭較靈活，涵蓋了許多可能互相影響的特徵（例如惡言相向、肢體暴力或環境影響）。參與少年司法程序本身可能對少年造成「傷害」，因此，「避免傷害」一詞應被廣義地解釋，即在初步接觸時，應盡可能降低對少年的傷害，以及避免任何額外或不當的傷害。這在少年與執法機關的初步接觸中尤為重要，可能深刻影響少年對國家和社會的態度。而且任何進一步的介入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初步的接觸。在此情況下，同理心和溫和堅定的態度極為重要的。

11. 轉向制度（diversion）

- 11.1 應酌情考慮在盡可能不提交規則14.1中提到的主管機關正式審判的情況下處理司法少年。
- 11.2 應授予權限給警察、檢察官或其他處理少年案件的機構，依據各自司法體系中為此目的設定的標準，以及符合本規則所載原則，自行處理這類案件，無需訴諸正式的聽證程序。
- 11.3 任何涉及把司法少年轉介到適當社區或其他服務的轉向制度應徵得少年、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前提是此種轉介的決定應在提出申請後經過主管機關的審查。
- 11.4 為了促進對司法少年的自由裁量權，應致力提供社區方案，如臨時監督和指導，以及對受害者的賠償等。

說明

轉向制度是指將個體從刑事司法程序中移除，並且轉向社區支持服務的一種制度，已在許多司法體系中普遍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實施。此制度能夠防止後續司法程序對少年的負面影響（例如定罪和判刑的污名化）。許多時候，不介入可能是最佳對策。因此最初就採取轉向制度，而不是轉介到其他（社會）服務可能是最理想的因應方式。這尤其適用於犯罪行為較輕微，並且家庭、學校或其他非官方的機構已經或可能會以適當及有建設性的方式作出反應的情況。

規則11.2指出轉向制度可以由警察、檢察官或其他機構（例如法院、仲裁庭、委員會、評議會等）在決策的任何階段實施。由一個、多個或所有相關機構依據各自的規則和政策，並遵循本規則來施行。轉向制度不限於犯罪性質較輕的案件，因此能夠成為一種重要的工具。

規則11.3強調取得司法少年、其父母或監護人對轉向措施的同意的的重要性（未經同意就轉向社區服務，將違反《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然而，這種同意不應該被視為不可挑戰的，因為少年可能是出於非常絕望或

無助的情況下才同意的。該規則強調為了將強迫或恐嚇的潛在可能性降到最低，在轉向制度的各個層面都需要謹慎處理。少年不應在受到壓力（例如為了避免出庭）或被迫同意的情況下接受轉向計畫。因此，建議設立一個機制，由主管機關在接獲申請後對司法少年的處遇進行客觀評估，以確保處遇的適當性（「主管機關」可能與規則14所提到的機構不同）。

規則11.4建議提供具體可行的替代方案，以取代正式司法程序，例如社區轉向計畫。特別推崇以賠償受害者來解決問題的計畫，以及透過臨時監督和指導以避免未來觸法的計畫。依據案件的個別情況會影響轉向制度的適用性，即使犯下較嚴重的罪行也是如此（例如初犯、受到同儕壓力等）。

12. 警察內部的專業化

12.1 為了最有效的履行職能，經常或專門處理少年事務以及主要從事預防司法少年案件的警察皆應接受特殊指導和培訓。在大城市裡，應為此目的設立特殊的警察部門。

說明

規則12強調對參與少年司法的所有執法人員進行專業訓練的必要性。由於警察是少年進入司法體系的第一個接觸者，因此他們在行事上的明智與適當是極為重要的。

雖然都市化與犯罪之間的關係複雜，但是司法少年的案件增加可能與大城市的發展存在某種關聯，特別是受到城市快速和無計畫發展的影響。因此，建立專門的警察部門對於實施本規則中的具體原則（如規則1.6）至關重要，並且有助於預防和控制司法少年案件的發生，以及與處理司法少年案件的效能。

13. 審前拘留（detention pending trial）

- 13.1 拘留應僅作為最後的手段，且時間應儘量縮短。
- 13.2 如有可能，應採取替代性措施，例如密切監管、加強關懷或安置在家庭、教育機構或住所內。
- 13.3 被拘留的少年有權享有聯合國所通過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所有權利和保障。
- 13.4 被拘留的少年應與成年人分開，並應安置在單獨的機構，或同時容納成年人機構的獨立區域內。
- 13.5 在拘留期間，少年應接受照顧、保護，以及依據其年齡、性別和個性，提供一切必要的個別協助，包括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生理方面的支持。

說明

在拘留期間，不應低估少年面臨「犯罪污染」的危險性。因此，強調替代性措施是極為重要的。透過這種方式，規則13.1鼓勵制定新穎且創新的措施，維護少年的福祉並避免對少年進行拘留。

被拘留的少年享有《囚犯待遇最低限制標準規則》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所有權利和保障，特別是第9條、第10條第2項b款，以及第10條第3項的規範。

規則13.4並未阻止各國針對成年罪犯的負面影響採取除了本規則提及之外的其他措施。

規則13.5列舉了可能必要的各種不同的協助方式，目的在引起人們注意需要解決受拘留少年的特定需求（例如女性或男性、藥物成癮、酗酒、心理疾病、因被逮捕而受到創傷的年輕人等）。

由於在生理和心理方面的差異，少年在被拘留時可能需要採取分類措施，使一些人在拘留期間保持分開的狀態，以避免少年成為受害者，同時也能提供更適切的協助。

第六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在關於少年司法標準的第4號決議中明確指出這些規則反映出一項基本原則，即「拘留」僅作為最後手段使用，不應將任何少年拘留在可能受到成年罪犯負面影響的設施中，並應考慮到符合少年發展階段的特定需求。

第三部分 審判和處置

14. 審判的主管機關

- 14.1 若司法少年的案件未被轉向其他處置方式（依據規則11），則該案應由主管機關（法院、仲裁庭、委員會、評議會等）依據公平公正的審判原則來處理。
- 14.2 審判程序應有利於少年的最佳利益，並在一種理解的氛圍中進行，使少年能夠參與並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意見。

說明

很難找到一個普遍適用的定義去描述裁決機構的主管機關或個人。「主管機關」應包括主持法院或仲裁庭的人（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也包括專業和非專業的法官、行政委員會（如蘇格蘭和斯堪地那維亞的制度），或是其他較非正式但具有裁決性質的社區和衝突解決機構。

在處理司法少年的任何程序時，皆應遵守普遍適用於任何被告的最低限度標準，此程序被稱為「正當法律程序」。依據正當法律程序，一個「公平公正的審判」應包括基本的保護措施，例如無罪推定、證人的陳述和訊問、一般的法律辯護權、緘默權、在聽證會有最後發言權（the last word in a hearing），以及上訴權等（另見規則7.1）。

15. 法律顧問、父母和監護人

15.1 在整個法律程序中，少年有權由法律顧問代表，或在該國提供免費法律扶助的情況下申請該項扶助。

15.2 父母或監護人有權參與法律程序，主管機關也可能為了維護少年的利益而要求他們出席。然而，如果有理由認為排除他們的參與才符合少年利益，則主管機關可以拒絕其參與。

說明

規則15.1使用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93條類似的術語。雖然法律顧問和免費法律扶助對確保少年獲得法律協助至關重要，但應該將規則15.2所述父母或監護人的參與也被視為對少年的一種心理和情感上的支持，這是在整個法律程序中都持續發揮作用的功能。

當主管機關試圖找出適當的方法來處理案件時，可能會特別從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是少年真正信賴的個人助理）的合作中獲益。但如果父母或監護人的出席對聽證會產生了負面效果，例如對少年表現出敵意的態度，則可能會阻礙這種合作的進展，因此在此情況下應考慮排除其參與的可能性。

16. 社會調查報告

16.1 在主管機關作出最終判決前，對於涉微罪以外的案件，應對少年的背景、環境及違法行為發生的條件進行調查，以便作出明智的裁決。

說明

社會調查報告（又稱社會報告或審前調查報告）在多數司法少年的法律程序中是不可或缺的輔助工具。主管機關應被告知少年的相關資訊，例如社會和家庭背景、學業歷程、教育經歷等。為此，一些司法管轄單位（jurisdictions）使用了與法院或委員會有關的特殊社會服務或專業人員。其他人員也可以履行相同的職能，例如緩行監督官。因此，本規則要求提

供足夠的社會服務，以便製作專業且合格的社會調查報告。

17. 裁定（adjudication）和處置的指導原則

17.1 主管機關的處置應受以下原則指導：

- (a) 採取的措施應當與犯罪的情況和嚴重程度成比例，同時應考慮到少年的需求與社會的需要；
- (b) 對少年個人自由的限制應經過慎重考慮，並且應限制在最低限度內；
- (c) 除非裁定少年有涉及對他人使用暴力或持續犯下其他嚴重罪行的情況，且無其他合適的應對措施，否則不得剝奪其個人自由；
- (d) 在考慮少年的案件時，應將其福祉視為主要指導原則。

17.2 不得對少年犯下的任何罪行判處死刑；

17.3 不得對少年施行體罰；

17.4 主管機關有權隨時中止法律程序。

說明

制定司法少年裁定指導原則的主要困難來自於一些未解決的哲學性衝突，例如：

- (a) 改過向善vs. 罪有應得；
- (b) 協助vs. 壓制和懲罰；
- (c) 依據個別案件的獨特性作出反應vs. 依據保護整體社會的需要作出反應；
- (d) 一般性嚇阻理論（general deterrence）vs. 剝奪個體自由（individual incapacitation）。

在少年案件中，這些方法之間的衝突比成人案件更加明顯。由於少年案件涉及多種原因和反應，使得這些選擇和方法變得錯綜複雜。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功能並非規定應該遵循哪種辦法，而是要確定一種與國際上公認的原則最接近的方法。因此，依據規則17.1明確規定的要素，特別是(a)款與(c)款，基本上應視為能確保有共同出發點的實用指導原則；如果這些原則得到主管機關的重視（另見規則5），則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有助於確保司法少年的基本權利，特別是個人發展和受教育的基本權利。

規則17.1(b)暗示採用嚴厲懲罰的方法並不適當。在成人案件和某些嚴重的少年案件中，可能會認為給予應得的懲罰和報復性制裁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在少年案件中，應優先考慮保障少年的福祉與其未來。

依據第六屆聯合國大會的第8號決議，規則17.1(b)考慮到為了滿足少年的具體需求，因此鼓勵盡可能採用非監禁的替代方案。因此，考慮到公共安全，應充分利用現有的替代性處置和發展新的替代性處置。且應盡可能透過緩期執行判決、有條件判決、委員會裁定和其他相關處置來宣告緩刑。

規則17.1(c)符合第六屆大會第4號決議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旨在避免對少年判處監禁，除非沒有其他適當辦法可以保護公共安全。

規則17.2禁止死刑的條文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5項規定。

反對體罰的條文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草案。

不同於成年罪犯，有隨時終止法律程序的權力（規則17.4）是處理司法少年案件的特點。主管機關在任何時候都可能得知一些新的情況，因此當下處理案件最好的辦法就是完全停止介入。

18. 各種處置措施

18.1 主管機關應提供多樣的處置措施，以確保有足夠的靈活性，最大程度地避免機構化。這些措施可以結合使用，包括：

- (a) 照顧、指導和監督；
- (b) 緩刑；
- (c) 社區服務；
- (d) 罰款、補償和賠償；
- (e) 中期治療和其他治療；
- (f) 參加團體諮商和類似活動；
- (g) 安排寄養、居住社區或其他教育環境；
- (h) 其他相關裁決。

18.2 除非少年的案情有特殊需要，否則不應將其部分或完全地從父母或監護人的監督中移除。

說明

規則18.1試圖列舉在不同的司法體系中被實行並證實有效的重要反應和處置。整體來說，它們是有展望、值得效法和進一步發展的方法。本規則沒有對人力編制提出要求，因為在某些地區可能缺乏足夠人力；在這些地區，可以嘗試或發展需要較少人力的措施。

規則18.1所提供的例子最重要的共同點是依賴和呼籲社區有效的實施替代性處遇。以社區為基礎的改造是一種傳統辦法，現在已有多種形式。在這個基礎上，應鼓勵主管機關提供社區導向的服務。

規則18.2強調了家庭的重要性，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家庭是「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在家庭中，父母不僅有權利，而且有責任照顧和監督其子女。因此，規則18.2要求把孩子與父母分開被視為是最後的手段。只有在案件明確顯示有必要採取此一的重大步驟時（例如兒童虐待），才能採取這種措施。

19. 儘量少用收容機構

19.1 把少年安置在收容機構中應是最後的手段，且須為最短之必要時間。

說明

進步犯罪學（progressive criminology）主張採用非機構收容安置，而不是機構收容安置。相對於非機構安置，機構安置在取得預期效果上幾乎沒有差異，或者差異非常小。在任何機構環境中，似乎不可避免地會對個體產生許多負面影響；這些負面影響明顯無法透過處置而抵銷。對少年來說，這種情況尤其明顯，因為他們容易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由於少年正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失去自由的負面影響以及與正常社會環境分離等，對他們所產生的影響程度明顯比成年人更為嚴重。

規則19的目的是從兩個方面去限制機構收容安置：數量上（最後手段）與時間上（最短之必要時間）。規則19反映了第六屆聯合國大會第4號決議的一項基本指導原則：除非沒有其他適當的應對方式時，否則不應將司法少年監禁。因此，本規則呼籲若必須將少年送入機構，則應極力限制其失去自由的程度，並特別考慮對監禁提供特殊的機構安排，同時注意司法少年的類型、違法行為，以及不同機構之間的差異。同時應優先考慮「開放式」機構而非「封閉式」機構。此外，任何設施均應是矯正性或教育性的，而非監獄類型。

20. 避免不必要的延遲

20.1 每起案件從開始就應該被迅速處理，不應有不必要的延遲。

說明

在處理少年案件時，迅速進行正式司法程序是被特別被關注的重點。否則在任何程序和裁定上可能獲得的好處都將面臨風險。隨著時間的推移，少年在理智和心理上就愈來愈難以把司法程序和處置連同違法行為聯繫起來。

21. 檔案

- 21.1 對於司法少年的檔案應嚴格保密，不得對第三方開放。能夠查閱這些檔案的人，應僅限於涉及案件處理或其他經過授權的人員。
- 21.2 司法少年的檔案不得在其後的成人訴訟中加以引用。

說明

本規則試圖在與紀錄或檔案相關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一方是警察、檢察官和其他主管機關希望提高對案件的控制，而另一方則是攸關司法少年的權益（請參閱規則8）。「其他經過授權的人員」通常包括研究人員在內。

22. 專業與培訓的必要性

- 22.1 應利用專業教育、在職培訓、進修課程以及其他適當的教學方式，使所有處理少年案件的人員具備並維持所須的專業能力。
- 22.2 少年司法人員的組成應反映出少年司法體系的多元性。應努力確保婦女和少數群體在少年司法機構中的公平代表性。

說明

處理案件的主管機關可能由不同背景的人組成（在英國及北愛爾蘭地區，以及受英美法系影響的地區，可能是治安法官；在使用大陸法系的國家及受其影響的地區，可能是經過法律培訓的法官；在其他地方，可能是

當地選舉或指派的非法學或法學家、社區委員會的成員等)。所有人員都需要接受最基礎的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犯罪學以及行為科學的培訓。人員的培訓被視為與主管機關的組織專業化和獨立性同等重要。

對於社工和緩刑官 (probation officers) 而言，要求他們在處理司法少年相關的工作前就具備專業能力是不可行的。因此，在職專業培訓應為最低的資格條件。

專業資格是確保公正有效地執行少年司法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有必要改進人員的招聘、晉升和專業培訓制度，並為其提供必要的手段，讓他們能正確地履行其職能。

在遴選、任命、晉升少年司法人員時，應避免政治、社會、性別、種族、宗教、文化或其他形式的歧視，以便在少年司法工作中保持公正。這是由聯合國第六屆大會所建議的。此外，該屆大會還呼籲會員國應給予女性刑事司法工作人員公平公正的待遇，並建議採取特別措施來招聘、培訓和促進女性在少年司法工作中的晉升。

第四部分 非機構處遇

23. 處置的有效執行

23.1 為執行上述規則14.1所提到的主管機關的命令，應制定適當的規定，由該機關或視情況由其他機構執行。

23.2 此類規定應包含主管機關有隨時修改命令的權力，其前提是須要遵從本規則所涵蓋的原則來決定修改。

說明

相較於成年案件，少年案件的處置安排更有可能對司法少年的一生產生長期影響。因此，重要的是原本裁定案件的主管機關或具有同樣資格的獨立機關 (例如假釋委員會、緩刑辦公室、青少年福利機構等) 應監督處

置的執行。某些國家為了此目的設立了刑罰執行法官（*juge de l'exécution des peines*）。

主管機關的組成、權限和職能必須具有靈活性；規則23對它們進行了大致的說明，以使其能被廣泛接受。

24. 提供必要的協助

24.1 在司法程序的各個階段，應該盡力提供少年所需的協助，例如住宿、教育或職業培訓、就業或其他有幫助且實際的協助，以促進更生過程（*rehabilitative process*）。

說明

增進少年的福祉是最首要考量。因此，規則24強調在更生過程中提供必要的設施、服務以及其他協助，以進一步促進少年的最佳利益。

25. 動員志工和其他社區服務

25.1 應呼籲志工、志工組織、當地機構以及其他社區資源，有效參與在社區環境中進行少年更生的工作，且盡可能在家庭中實施。

說明

本規則反映了在處理司法少年的所有工作皆需要以更生為導向。要有效的實施主管機關的指導方針，與社區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志工與志願服務已被證明是非常寶貴的資源，但目前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在某些情況下，與前科犯（包括戒毒者）的合作可能可以提供相當大的幫助。

本規則是依據規則1.1至規則1.6所制訂的原則，並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相關規定。

第五部分 機構性處遇

26. 機構性處遇的目的

- 26.1 對機構安置少年進行培訓和處遇的目標是提供照顧、保護、教育和職業技能，以幫助他們在社會中擔任具有建設性和生產性的角色。
- 26.2 機構安置少年應獲得依其年齡、性別和個性所需的照顧、保護以及各種必要的協助，包括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身體等方面，以促進他們的健全發展。
- 26.3 機構安置少年應與成年人分開，並應安置在單獨的機構，或同時容納成年人機構的獨立區域內。
- 26.4 應特別關注機構安置少女的個人需要和問題。她們應得到的照顧、保護、協助、處遇和培訓的程度不應該低於少年。並且需要確保她們受到公平的對待。
- 26.5 為了機構安置少年的利益和福祉，父母或監護人應有權探望他們。
- 26.6 為了提供機構安置少年足夠的知識或適當的職業培訓，應鼓勵跨部門之間的合作，以確保他們在離開機構時在教育上不會處於不利狀態。

說明

規則26.1與規則26.2所規定的機構性處遇的目標應能被任何體制和文化所接受。但這些目標尚未在各地被廣泛的實現，對此仍需進一步的努力。

對機構中有藥物成癮、暴力傾向，以及患有精神疾病的少年，提供醫療和心理上的協助是極為重要的。

正如規則26.3，透過避免受到成年罪犯的負面影響並在機構環境中保障少年的福祉，該內涵符合第六屆大會的第4號決議中的規定，也與本規則的一項基本指導原則相符。這條規則不禁止各國採取其他措施來對抗成年罪

犯的負面影響，只要這些措施至少與本規則中所提之措施同樣有效（另見規則13.4）。

規則26.4是針對第六屆大會所指出的女性罪犯通常獲得的關注較男性罪犯少的現象做出相應處理。特別是第六屆大會的第9號決議呼籲在各個刑事司法程序的階段都要公正對待女性罪犯，並對她們在拘留期間提出的特殊問題和需要給予特別關注。此外，還應依據第六屆大會的《卡拉卡斯宣言》的背景下考慮本規則，該宣言在刑事司法中呼籲給予平等待遇，也應該考量《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背景。

探視權（規則26.5）是依據規則7.1、規則10.1、規則15.2及規則18.2的規定而來的。跨部門間的合作（規則26.6）對普遍提高機構性處遇和培訓品質尤其重要。

27. 聯合國所通過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適用

27.1 在適用範疇內，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和相關建議將適用於機構中的司法少年，包括在等待審判期間被拘留的人。

27.2 應盡最大的努力執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所規定的相關原則，以便依據司法少年的年齡、性別和個性，滿足他們不同的需求。

說明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是聯合國最早頒布的此類文件之一。該規則已普遍被認為在全世界產生了重要影響。儘管仍有一些國家在執行上，大多體現出一種期望而非實際情況，但是該規則對矯正機構的人道和公正管理仍產生重要的影響。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包括對一些機構中的司法少年的基本保護措施（住宿、建築、寢具、衣服、申訴和請求、與外界聯繫、食物、

醫療照護、宗教服務、年齡分離、人員配置、工作等），還包括相關懲罰、紀律以及管束危險罪犯的規定。依據《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因安置司法少年機構的特點而去修改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是不適當的。

規則27聚焦於安置機構少年的必要需求（規則27.1），以及依據其年齡、性別和個性的不同需求（規則27.2）。因此，本規則的目標和內容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相關規定相互關聯。

28. 頻繁且儘早採用假釋辦法

28.1 機構的假釋應由適當的管理機關最大程度地採用，同時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批准。

28.2 適當的管理機關應對從機構假釋的少年給予協助和監督，並應得到社區的全面支持。

說明

如規則14.1所述，有權下令進行假釋的權力可能歸屬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有鑒於此，本規則使用「適當的」（appropriate）而非「主管的」（competent）更為適當。

如果情況允許，應優先考慮假釋，而非服滿刑期。只要有良好的更生進展證據，即使在收容時被認為危險的罪犯，也可以在可允許的情況下獲准假釋。與緩刑類似，這種釋放可能取決於罪犯須在判決所訂的一段時間內滿足相關機構規範的要求，例如，罪犯的「行為良好」、參加社區計畫或居住在中途之家等。

從機構中獲得假釋的罪犯，應由一名緩刑官或其他人員（尤其是尚未採用緩刑的地方）給予協助和監督，並應鼓勵社區的支持。

29. 半機構性安排

29.1 應努力提供協助少年適當融入社會的半機構性安排，例如中途之家、

教養機構以及日間培訓中心等。

說明

不應低估在機構化期間後提供照顧的重要性。本規則強調建立半機構性安排的必要性。

本規則也強調有必要提供各種不同的設施和服務，以滿足司法少年重返社會的各種需要，並且把提供指導和結構上的支持作為重新融入社會的重要步驟。

第六部分 研究、規劃、政策制定和評估

30. 以研究為基礎的規劃、政策制定和評估

- 30.1 應努力組織和促進必要的研究，作為有效規劃和制定政策的基礎。
- 30.2 應努力定期進行審查和評估少年觸法行為和犯罪的趨勢、問題和原因，同時關注被拘留少年不同的特殊需求。
- 30.3 應努力在少年司法管理體系中建立一個定期的評估性研究機制，收集和分析相關數據和資料，以進行適當的評估，並為未來改善和改革管理體系提供參考。
- 30.4 在少年司法管理中提供的服務應被視為國家發展努力的一部分，需要進行系統性的規劃和實施。

說明

人們普遍承認，將研究作為制定一項有依據的少年司法政策的基礎，是確保實踐和知識的進步，以及持續發展和改進少年司法體系的重要機制。

少年司法領域中，研究和政策之間的相互回饋尤其重要的。在年輕人的生活方式發生迅速且劇烈的變化以及少年犯罪形式和範疇改變的情況下，社會和司法對待少年犯罪和觸法行為的反應變得過時和不足。

因此，規則30建立了少年司法管理中將研究納入政策制定和應用過程的標準。該規則強調需要對現行計畫和措施進行定期評估和審查，以及在更廣泛的整體發展目標下進行規劃。

不論是在正式還是非正式的層面上，對少年的需求與觸法行為的趨勢和問題的持續評估，是改進制定適當政策和建立充分介入方法的先決條件。在這個脈絡下，負責機構應協助進行由獨立個體和機構所進行的研究，從中獲得並考慮到少年本身的意見可能是有價值的，而不僅侷限於那些與體制接觸的人。

在規劃過程中，必須特別強調更有效且公平地提供必要服務的系統。為此，應對少年廣泛而特殊的需要和問題進行全面且定期的評估，同時確定明確的優先事項。在此過程中，還需要協調利用現有資源，包括制定適當的替代方案和社區支持，以建立特定程序來實施和監督既有的方案。